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交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昱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A 0 3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本案為酒駕初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不慎發生碰撞事故，致己身受傷。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溫 冠 羽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33號

30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21時至22時許，在南投縣○○鎮○○里○○路00號日新國中附近飲用啤酒6罐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39分許，無照（酒駕逕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42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因自撞分隔島而受傷送醫，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翌（27）日1時36分許，在醫院對A 0 3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鐘婉菱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查駕駛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本件被告經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察官 林孟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楊斯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